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足滿

林安國

林正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524,8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游足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安國、林正恩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598,4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游足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安國、林正恩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